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龙海:本院受理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张龙海信用卡纠纷一案(2025)辽0102民初18672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2民初18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